

存照：

20X20=400

(一)、未設法之前，先打個譬喻如下：

(A)、有一遊戲規則，規定「足球員」十一人出賽，全場可更換兩人。

(B)、另帶一遊戲規則，規定「籃球員」五人出賽，全場可無數次更換其隊員。

(C)、到了1988年，其規則改變為「足球員」的「通則」與「籃球員」的「通則」相同。(由於此一改變，球迷均嘩聲四起，著「足球員」全場可無數次更換球員矣！因為主辦者可引用「籃球員」規則給予「足球員」享用也！)

P1

(二)、回到談話的語題。如今高官向黃則、田楚歌、吳一雄指可以站得穩腳，已成為法界界之大笑話！結果，大概也是好叔爺最後剩下一個所謂「通則」，也推出台去了，叫做「釋法及通則條例」第54條A云云：

未譯論以条文之前，吾人先洗該《釋法及通則條例》(或下文簡稱《釋例》)引述其中兩釋詞如下：

①「公務員」、「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的涵義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由1998年第20号第4

NO



条增补)

② 公职人员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在特已改 P.2 担任或受新职位的人, 不论该职位是常设或临时性质; (由 1998 年第 26 号第 4 条增补)

这个 1998 年增补的两个解释词, 当时的是「临时」和「受权时代所搞出的好戏」!

不过, 在 97 年按这样更改「公职人员」的涵义, 是否已违反《基本法》第 103 条所说明「公职人员」——原旨限于——「招聘、任用」——和「管理」的职权, 包括负责公职人员的任用、薪金

、服务条款中的专门机构 (前者按「指」公职人员任用委员会) ——予以保留。——此一条文呢?

现在「高院」认为作为「公职人员」的主要官员, 可按照《释例》第 54A 条, 即效法「公职人员」将

任何职位, 转授给另一「主要官员」云云。(54A 条 (1) 项规定「立法会可藉决议, 订定将某一公职人员按藉条例得行使的任何职权转授给另一公职人员。(由 1998 年第 26 号第 4 条修订)」)

有议者说, 这一招叫偷龙转凤! 不过, 吾人要追向以是——九七以来谁修改《基本法》



，可以更改「公务员」的招聘、任用和管理
 吗？可不可以视及批准「包括负责公务
 人员的任用——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即「公
 务员任用委员会」的《基本法》第103条所赋予
 的权力呢？

为什么基本法不同一国家做去——第103条
 所赋予的「专门机构」已被夺权，是吗？

回到「公务员」与「公职人员」的问题上，当
 权者的企图，有如前述「足球员的比赛规则被更
 改为篮球员的规则」一样，球迷（或市民）就很
 容易明白到本会（或政府）^方如今如何横行霸
 道了！！

究竟《基本法》怎样规范「公务员」与「公职
 人员」的不同呢？

请看第四十八条有关特首的职权第(五)项和
 第(六)项的不同规定就是证明！

第四十八条(五)项规定「提名并经请中央人民政
 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

第四十八条(六)项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公职
 人员。」



20X20=400

如果当时制定《基本法》时没有「主要官员
 属公职人员」的话，则第四项和第七项早决合
 编规则如下：「提名包括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下列公职人员中的主要官员——；其他公职人员
 则依此法定程序任命。」任何认识或负责者
 ，都会像我一样作出**相关概念的逻辑划分**的。
 如果概念的外延没有划分为母项与子项的逻辑
 关系，当然不会**混杂**于同一条文中了，故由原
 《基本法》第四十条第四项与第七项的分项可知
 ，「主要官员」与「公职人员」与「公职人员」**无关**!!!

况且，《基本法》第四章第六节「公职人
 员」（由第99条至第104条）一字也不提「公职
 人员」，则九八年以「**豁免**」以非法和擅权什么
 法规可把「公职人员」的**逻辑**等同于「公职人
 员」的**逻辑**呢？这样**目无《基本法》**的更改，香
 港特区的法院也同意吗？无可否认，大律师的
 ，生意等着你呢!!

这个**董特政府**、其时**法治**的**残害**、**丧尽天良**
 啊！尤其人子居港权的**权利**，竟敢去做**影响**的**修
 改**中的**权益**去处理，则**权利**云**事裁**!!!对**权利**
 与**权益**的混淆，**存留**国际现代社会几个世纪!!
 立法会议书处、**改制**中**经**各条
 「**法制**中**会**」各委员

海外文士
 2022年5月9日

NO